
陸、圖書館與讀者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

一、從法律責任談起：

一般而言，法律責任是指違反法律規定後，應該負擔的責任，也就是說，當違反某一法律規定時，違反者依同一法律規定所應該負擔的責任。舉例來說，某甲開車超速不慎撞傷路人，某甲可能要因傷害罪接受國法制裁，加以判刑；又路人因受傷所支出醫藥費，可能要由某甲賠償；再者，某甲因超速，可能會由交通警察處接到超速罰單；如某甲為公務員，更可能因此受到服務機關的申誡或記過處分；因此，凡是因為車禍所產生的後果，都是某甲應該面對的法律責任。如果某甲拒絕接受國法制裁，檢察官可能對某甲發布通緝令，由警察負責拘捕某甲到案執行；如果某甲不肯主動賠償路人，路人可向法院起訴請求賠償，獲得勝訴判決後，再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於某甲的財產予以查封、拍賣，由賣得的價金中獲得賠償；如果某甲不肯繳納超速罰款，監理機關可能會吊銷某甲的駕駛執照，警察機關也可能聲請法院對某甲的財產予以強制執行。至於路人如為未婚少女，因為車禍顏面受傷，無法回復原有貌美的姿色，將不易找到對象結婚，而某甲恰好也是未婚男子，基於負責到底的心態，由某甲娶路人為妻，這時某甲所負擔的，為道義責任，如果某甲不肯娶路人為妻，路人也沒有辦法強制某甲，故不是此處所說的法律責任。由此可知，法律責任與其他責任的最大區別，在於法律責任有國家機關的強制力作為後盾，強迫某甲履行，其他責任就沒有這種強制力了。

二、法律責任的種類：

由於人是有自主意識的，每個人的想法、作法不盡相同，如果任由國民按照自己意思為日常活動，將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十分混亂，所以國家為了規範國民的生活秩序，需要制定一些規則讓國民遵守，因此乃有法律的制定。而國家所制定的法律，如果没有讓國民遵守的強制力，等於沒有規定。但是因為國民的行為中，有的會讓行為的對

象受到相當程度的痛苦，同時讓不是行為對象的國民心理上產生害怕，是必須絕對禁止的，所以依其行為產生後果的嚴重程度，規定將對於違反者，科以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的處罰，使一般國民知所警惕，不要作此種行為；如果仍然違反，就由國家以強制力依規定加以處罰，這就是「刑事責任」，如顛覆政府、公務員收受賄賂、放火燒屋、偽造文書、強姦、殺人、傷害、竊盜、搶劫、詐欺、侵佔等，這種規定刑事責任的法律，我們稱之為刑事法規。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因為刑事責任將會剝奪行為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對於國民影響甚大，因此不可不教而誅，所以刑事責任的最根本原則就是「罪刑法定主義」，也就是說，法律沒有規定違反者要處罰的行為，縱使一般人都認為不可原諒，應該加以處罰者，仍然不可加以處罰，而且法律規定只科罰金者，不可以剝奪自由或生命的處罰，即處罰內容不可以超過法律條文所頒示的處罰方式。

有些行為的效果，只有在當事人之間發生，其他人並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因為涉及權利義務的變動，法律對於應有的行為準則預先加以規範，在當事人之間沒有特別約定時，當作當事人應該遵守的約定，如有違反，依當事人的約定或法律規定來決定應該有的法律效果，以便回復原狀、填補損害、或是決定身分關係；此時因為這種行為不致對於行為以外的人造成不利結果，所以如有違反者，法律認為不需加以如同上面所說的制裁，只需讓受損害的一方獲得賠償、或回復原來應有的狀態、或讓身分關係加以確定即可，如果違反者不依法院命令（判決）履行，由法院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力為違反者履行，這就是「民事責任」，如欠債還錢、損害賠償、佔地還地、越界拆屋、結婚、離婚、收養、繼承等，規定民事責任的法律，我們稱之為民事法規。

此外，有些法律只是國家為了行政管理方便而規定，原不直接影響到行為以外的人，違反這種規定，會遭受到一些不方便（如吊扣駕駛執照，不能繼續合法開車）、不利益（如罰鍰、不准營業、拆除違章建物）等的處分；如果行為人是公務員，更可能遭受到懲戒處分，

這就是「行政責任」。以下所要介紹的法律責任，僅只於民、刑事責任，不包括行政責任。

三、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

(一)各項罪名及罰則

1. 一般擅自重製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重製的定義，在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立法明文解釋；而所謂擅自重製，係指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逕自重製他人著作物的全部或一部者而言。應注意的是，如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等合理使用情形時，即不構成本罪。另外，觸犯本罪者，如無其他加重刑度的原因，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的規定，法院可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此即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要件的規定；又若有法定減輕事由，如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十四歲以下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第十九條第二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為、第二十條瘡啞人之行為、第二十三條但書防衛過當之行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避難過當之行為、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等，均得減輕其刑，法院如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更得易科罰金，自不待言。

2.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因為本罪犯罪行為人的重製動機在於牟取不法利益，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較大，故其違反者的罰則亦較一般重製罪為高。所謂意圖，係指行為人出於特定犯罪目的而努力謀求構成要件的實現，或希求構成要件所預定結果的發生，以達其犯罪目

的之主觀心態；只要行為人内心上希求達到不法構成要件所明定的犯罪目的，而著手實行客觀的構成犯罪事實者，即有意圖存在。就本罪而言，只要行為人為銷售或出租之目的而重製著作物，即可構成本罪。如某人一方面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大量拷貝他人著作物，另方面自行設計著作物的封套交予他人代為印製，從客觀的數量及印製封套行為，即可認定某人應有銷售或出租該重製物的主觀心態，應可構成本罪。觸犯本罪的行為人，不論法院判處的刑度是否在六月以內，因其最重本刑已超過三年，即不符合易科罰金的要件。

3. 代為重製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代為重製者，亦同」。所為亦同，是指和前述的擅自重製罪相同的處罰，意即代為重製他人的著作者，將被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著作物的重製，可能需要特別的技術或設備，不是一般人任意可以重製，所以自己有重製意思而自己加以重製，固符合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罪，但自己有重製意思卻沒有重製的技術或設備者，委請他人代為重製，其代為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物者，原來可以說是擅自重製的幫助犯，但是因為代替重製者的所為，是「重製」著作物本身的行為，使得想要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物的人之構想得以具體實現，惡性非輕，而且所參與的行為也是重製的構成要件行為，所以著作權法未將代為重製者規定為幫助犯，而以正犯視之，並科處與擅自重製者一樣的罪刑。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罪，並沒有和第一項後段相同的規定，是否代替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想擅自重製他人著作之人為重製行為，將不構成犯罪？答案應該是否定的，因為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是第一項前段的加重規定，以行為人重製的動機及目的來區別適用的處罰規定，但處罰擅自重製行為的立法原意則屬一致，故代替沒有銷售或出租意圖之人擅自重製著作者，固應構成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罪。

其代替有銷售或出租意圖之人擅自重製著作者，亦應構成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罪。不過，如果委託他人重製著作之人，自稱是該著作的著作權人，並且有相當證據使一般人相信該委託人確是該著作的著作權人時，如委託人出示著作原件或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所發著作權登記簿謄本，因為代為重製人不知委託人並無重製權，其代為重製的行為，因為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故意，所以將不構成犯罪。

4. 擬自公開、改作、出租或以其他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擅自」的意義，與擅自重製罪同；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等的意義，在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款分別訂有明文，而出租者，係指將著作物租與他人使用、收益，他人支付租金而言（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至於其他方法，係為避免掛一漏萬的概括規定，因為法律不僅要能規範既有、現有的已知社會生活秩序，亦應具備前瞻性，使將來可能浮現或發生的違反社會生活秩序行為亦能加以規範，以免法律與社會生活脫節，無法與時俱進，時時需要修法；惟所謂其他方法，並非毫無標準泛指一切法律未准許的行為，即不能謂法律未規定許可的行為，均是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必須該行為的性質與前述公開、改作、出租等方式性質相當者，始可為相同的評價，至於何種行為是等價的其他方法侵害行為，要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認定。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已就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加以明文規定，自應對於違反各該規定者予以處罰，使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保障得以落實。故除違反第二十二條非法重製者應依第九一條規定處罰外，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因其侵害的情節較非法重製行為為輕，即依本條規定處罰。又著作權

法第二十九條固規定：「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同法第六十條卻規定：「合法作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所以，除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合法重製物所有人，不得將重製物出租圖利外，其餘著作重製物的合法所有人，縱未獲得著作權人的同意，仍可依第六十條規定將取得的合法重製物出租。所以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所規定的出租，應僅指一切非法著作重製物，及合法錄音與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出租二者而言。

5. 侵害著作人格權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規定著作人有著作公開發表權，第十六條規定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權，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的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權，如有違反，應依本條規定處斷。惟應注意者，第十五條第二項有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推定，第十六條第二項有利用著作人在著作人沒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的情形下，可以使用自己設計的封面，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的姓名或名稱之規定，第十六條第三項有可省略著作人姓名或名稱的規定，只要是依著作利用的目的及方法，對於著作人的利益沒有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即可，此外，第十七條但書另有：

- (1)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 (2)為使用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 (3)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 (4)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等四款規定情形，凡行為人所為，如符合各該特別規定，縱有未經

著作人同意而發表著作、省略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改變著作內容等行為，仍不構成本罪。

6. 將強制授權的著作重製物銷售至國外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七十條則規定，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外文著作經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的翻譯著作、此類翻譯著作由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公開播送的錄音或錄影著作、以及錄音著作經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的錄音重製物，其利用著作者，不得將其翻譯物或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此係調和外文著作之著作權人或錄有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權人的利益，以及為保障本國文化發展而規定之翻譯強制授權，其翻譯著作物或錄音著作重製物，自以在本國國內流通為原則，不得將之售往國外，但不禁止個人攜往國外。

7. 視為侵害著作權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第八十七條則係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規定，即：

- (1)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者，
- (2)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3)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4)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5)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以上五種情形，均視為侵害著作權，而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本條僅規範侵害著作權的情形，至於侵害製版權者，另規定於第九

十五條第三款。而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固有著作物合理使用的規定，但此合理使用僅限制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並不影響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同法第六十六條訂有明文，故如利用著作人的著作而有侵害著作人名譽情事，不論利用者是否為著作重製物合法所有人，或有合理使用情形，依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均屬侵害著作權。八十七條第二款係針對侵害著作權重製物的散布、營利行為而為規範，即明知係侵害著作權的重製物，仍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為擴散傳布，縱使行為人沒有營利意圖，只要有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意圖散布而持有的行為，均可構成本罪；另外，如有營利意圖，縱使只將侵害著作權重製物交付特定個人，亦觸犯本罪；至於本款所稱「明知」，應以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直接故意者為限，如僅有間接故意，即非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縱屬可得而知，仍不能構成本罪。第八十七條第三款是規範自國外輸入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的行為，蓋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的重製物，本身即為非法重製物（俗稱盜版品），自不得由國外輸入，且此時不論為商業營利目的或為個人研究參考之用而輸入，均為本款所禁。第八十七條第五款是專為非法程式著作而為的規定，即俗稱的盜版軟體並非不可使用，僅不得為直接營利的使用而已，如不得用盜版的算命軟體為他人算命並收取費用是，故未經許可擅自重製電腦程式著作者，如無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合理使用情形，將構成第九十一條之罪，但取得其非法重製電腦程式著作之人，仍可以非營利方式使用此盜版軟體，如以盜版的文書軟體 PE II 撰寫程式，並出售該撰寫的程式營利，因未將盜版軟體 PE II 直接供營利使用，僅是間接供營利使用，並非本款所禁。

至於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與第八十七條之一均係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的新規定，此即所謂「真品平行輸入」問題。即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原則上不可自國外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但如有：

- (1) 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除外）之利用而輸

人，但輸入者為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時，應以保存資料為目的，

- (2)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 (3)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 (4)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
- (5)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册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且非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册為主要輸入者，

等五種情形時，例外許可真品平行輸入。

上述(2)、(3)所稱之一定數量，依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臺八二內著字第八二七四八七〇號公告，又細分為：

- ①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重製物者，以一份為限，
- ②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重製物者，以五份以下為限，
- ③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 ④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者，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由以上規定，關於著作物平行輸入之問題，可歸納下列數項：

- (1)為供政府機關的利用，可輸入視聽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且不限目的及份數，
- (2)為供政府機關保存資料的目的，可輸入視聽著作，份數沒有限制。

制，

- (3)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可輸入視聽著作，以一份為限，
- (4)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之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可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以五份為限，
- (5)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可輸入任何著作，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 (6)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可輸入任何著作，每次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
- (7)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可輸入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但在使用或操作該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可重製該附含之著作，
- (8)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可輸入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但如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則不可平行輸入。

8. 常業犯

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所謂常業，法律並無明文定其意義，綜合法院判決、判例及司法院解釋，可解釋為：以侵害著作權為業務或職業，並賴以為生者，但不以藉侵害著作權為唯一生存方式為必要，至行為人有無其他專長、有無其他職業、侵害著作權次數等，均非所問。故苟有以前述 1. 至 7. 侵害著作權為常業的意思，一次行為即足以構成本罪，如非以侵害著作權為賴以維生的職業，縱有數次侵害著作權行為，亦難以本罪相繩。又如構成常業犯，其多次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均已處罰在內，不再論以刑法連續犯。因為常業犯賴侵害著作權為生，對於著作權人的危害較大，故法律特別將此類型犯罪加重其刑責，使行為人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最低須處一年有期徒刑（如有其他刑法總則規定的加重減輕事由者，不在此限），以示嚴懲。

9. 侵害已死亡或消滅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而第十八條前段則係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蓋著作人格權因著作人創作著作而發生，並無期限規定，縱於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亦然，屬永久享有，任何人均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第十八條但書），此乃保護著作人的人格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需要而為之規定，至於是否符合此處所謂的不構成侵害，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決定之。

10. 侵害製版權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而第七十九條為對於製版權的保護規定。著作權法既明文保護製版權人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的權利，對於侵害此製版權者，自應予以處罰，以貫徹法律效果。惟應注意者，著作權法關於製版權的保護，採註冊主義，即非經登記，製版權不受保護，此係與著作權最大不同者。故縱使侵害他人排印或影印的版面，如該他人尚未將其排印或影印的版面依法辦理著作權登記，即無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

11. 視為侵害製版權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關於八十七條各款方法的侵害，已於前開視為侵害著作權罪中詳述，於此略之。在此應討論者，乃第八十七條第二、三款中，已明文規定製版物，故如以各該款方法侵害製版權，應構成本罪，固無問題，但第八十七條第一、四、五款似專對著作權人而為規定，應無製版權侵害問題，故第九十五條第三款的條文內容不夠嚴謹，應修正為：「以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方法侵害他人製版權

者，處……」較為適當。

12. 壓失原版程式而未銷燬修改或重製程式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而第五十九條乃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所謂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重製物所有權，指合法重製物仍存在，僅因遺失、被竊、轉售、贈與等原因，致原所有權人無法就原合法重製物行使所有權人的權利者而言。如購買的原版軟體因磁片故障（如發霉、銷磁、摺疊、污穢）而無法使用，該購買者仍得使用其先前備份的磁片，不會違反本條規定；但如購買者於備份磁片後，將原版磁片贈與他人、售與他人，或原版磁片被偷或遺失，則除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備份磁片中的程式銷燬，否則即有本條的適用。

13. 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未明示出處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後段規定：「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而第六十四條係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者，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蓋著作權法一方面要保障創作人的智慧結晶，賦與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一定期間的專用權利，另方面為促進人類文化的發展，不僅要求著作人於一定期間經過後，將該智慧財產的權利公諸於衆，即使在其權利存續期間，亦准許社會大眾在某些特定原則或情況，合理使用該智慧財產，這就是合理使用原則。不過，合理使用僅為限制著作財產權的規定，與著作人格權無關，此觀著作權法第六十六條關於合理使用對於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的規定即明，故如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著作權人固不得向使用人主張著作財產權侵害，但使用人仍需以合理方式明示其使用部分的出處，一則可保障使用人，免於受到侵害他人著作的懷疑，一則可彰顯原著作人的名聲，使個人利益與社會

利益得以調和。

14. 虛偽標示製版權登記罪

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未經登記之製版物，刊有業經登記或其同義字樣者，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既規定製版權因登記而取得，與著作權不同，為免惡意利用製版權登記以欺騙社會大眾，乃特別規定未經登記的製版物，不得刊有業經登記或其同義字樣，否則將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一般規定及事項

1. 没收

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刑罰可分兩重，一為主刑，一為從刑。主刑又可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五種，違反著作權法罰則規定者，因為僅對著作人的人格權或財產權有所侵害，罪不致死，故僅有有期徒刑及罰金的處罰規定。從刑分為沒收及褫奪公權兩種，違反著作權法並不涉及人民的參政權，故著作權法僅規定沒收一種從刑。

刑法第三十八條亦有沒收的規定：「左列之物沒收之：1 違禁物，2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3 因犯罪所得之物」、「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可謂是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謂的特別規定，而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並未規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屬於犯人所有」者，始得沒收，故其沒收的範圍，比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為廣。至所謂供犯罪所用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供犯罪直接使用之物，如非法重製語文著作、美術著作的印刷機，非法重製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的錄音機、錄影機、拷貝機等，及因實施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物，如非法重製的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本身，非法重製的視聽著作、錄音著作的錄音帶、錄影帶等。至於供印刷、錄音的房屋，監看錄影效果的電視機，載運非法重製物的

車輛，及以販賣非法重製物所得金錢購買的物品等，均非直接供作犯罪所用或因犯罪直接取得之物，即不得宣告沒收。

2. 登報

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乃被害人回復名譽及促使行為人知所警惕的特別規定。不過，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已有：「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的規定，第九十九條是否仍有規定必要，則有爭議。有謂第八十九條規定的判決書，並未限制為民事判決書，凡可回復被害人名譽或讓社會大眾瞭解行為人侵害著作權事實者，不論為民事或刑事判決書，均可依此規定請求法院判決命令由行為人負擔費用而登載於新聞紙或雜誌上，如侵權行為人拒不依判決意旨刊登，法院民事執行處得依被害人聲請，依強制執行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命令第三人即報社或雜誌社予以刊登，所需費用由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侵權行為人財產以資支付，即可貫徹法院判決的效力，使被害人的權利得以確實保障；而第九十九條是由刑事法院依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的聲請，在判處被告罪刑的刑事判決中，一併諭知被告應將判決書的全部或一部登報，如登報義務人的被告拒不刊登，執行刑事判決的檢察官並無權查封拍賣被告財產以作為登報費用，又不能以被告拒不登報將被告易服勞役，此規定應無太多實益。但是第九十九條除被害人可為登報聲請外，其他有告訴權人亦可為此聲請，其範圍大於第八十九條規定；且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依第九十九條聲請，因屬刑事訴訟程序，即不必繳交裁判費，並可於刑事程序中一併解決回復名譽問題，故對於被害人保障較為完整，而仍有規定必要。

3. 告訴乃論

著作權法第一百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七條之罪，不在此限」。故除第

九十四條規定以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侵害已死亡或消滅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及第九十七條虛偽標示製版權登記等罪外，其餘侵害著作權的犯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所謂告訴乃論，係指有告訴，才有追訴、處罰。一般犯罪所侵害者，可能為國家法益，可能為社會法益，亦可能為個人法益，或兩種以上法益；如所侵害法益僅涉及個人法益，並不影響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且情節輕微，法律即會規定為告訴乃論，即賦與犯罪被害人選擇是否訴追的權利，如被害人決定不予追究，國家法律亦不對於侵害法益行為人加以追訴、處罰。如普通傷害罪、妨害名譽罪，僅涉及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且情節輕微，其他人在心理上及身體上並不致受到影響，所以規定為告訴乃論；而殺人罪，表面上固然僅被害人受到影響，但因行為人故意殺人的行為，使被害人或其親屬以外的人，心理上多少會產生恐懼不安，且因剝奪他人生命，侵害他人權益至鉅，所以並未規定為告訴乃論。而著作權法立法意旨即在「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其規定的權利，本屬公益私益調和的產物，故所規定的犯罪，多半祇侵害權利人的個人法益，就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而言，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權利甚至有負面效果，故是否構成犯罪而處罰行為人，法律原則上委諸權利人個人抉擇，即規定為告訴乃論，祇要權利人不予追究而不提出告訴，法律即不對侵權行為人予以追訴或處罰。但第九十四條規定的常業犯，因其有侵害著作權的習性，且賴以維生，影響社會秩序或權利人權利至鉅，所以排除在告訴乃論規定之外；另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的犯罪，或其被害人已不存在，或無特定被害人，即無告訴權人，自亦排除在告訴乃論之外。

至於何人有權告訴？原則上告訴權人為犯罪被害人，即著作財產權被侵害時，著作財產權人有權告訴，著作人格權被侵害時，著作人格權人有權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參照）。但被害

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其法定代理人得獨立告訴；被害人如有配偶，其配偶亦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參照）。又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參照）。再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為侵權人而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的配偶或四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的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參照）。又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參照）。至於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在民事訴訟上可以認為是非法人團體，而有訴訟能力，但在刑事訴訟上不認為是權利主體，並非犯罪被害人，所以原則上不得提出告訴，只得提出告發；惟基於美國三〇一法案的壓力，乃於八十年六月間修正增訂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使未經認許的外國法人，在侵害著作權案件，亦有犯罪被害人的資格，而得提出告訴或提起自訴。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期間，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時起，六個月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參照）。如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告訴期間，不影響於其他告訴權人提出的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參照）。由此規定可知，著作權人權利受侵害時，於知悉侵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必須提出告訴，否則縱使未與侵權人達成和解，亦無法對於侵權人提出刑事告訴，使侵權人不致受到刑事處罰。至於何謂「知悉」，係指確實知道何人觸犯何罪而言，如僅懷疑某人犯有某罪，但無確實證據，直到發現確實證據後，始立即提出告訴，不能以權利人懷疑某人犯罪至其提出告訴已逾六個月期間，而謂不可提出告訴；即

應自權利人確實發現證據，確定知悉某人犯罪時起計算六個月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檢察官應不會開始偵查；如已提出告訴，案件正由檢察官偵查中，告訴權人撤回告訴或發現其告訴已逾六個月告訴期間，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處分不起訴；如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在第一審法院撤回告訴，或未經合法告訴或已逾告訴期間而檢察官仍提起公訴者，第一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規定為不受理的判決。如於第一審法院為實體判決後始撤回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能為不受理判決，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如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即不得再撤回告訴；所以如發生侵害著作權情事而希望不受刑事制裁者，應注意最遲要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與權利人達成和解，由權利人撤回告訴始可。此外，撤回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參照），且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參照），均應予以留意。

4. 兩罰規定

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罰金」，此即法人或自然人的兩罰規定。

一般而言，刑罰的處罰，以違反刑罰規定的行為人為限，如果二人以上共同違反刑罰規定，彼此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依刑法共犯理論，可以一併加以處罰，故自然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受該自然人指示，在執行職務時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該自然人與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間，對於犯罪行為的實施，應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可論以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的共同正犯，同

依各該規定處罰，於此即無另加規定必要；故此條的規定，應係指該自然人不知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犯罪之情形者而言。如某自然人甲要其僱用的乙完成一份電腦遊戲的程式著作，乙為節省勞費，擅自拷貝他人已完成的程式著作，作為自己程式著作的基礎，再加以增修而完成甲所交待工作，甲對於乙重製他人電腦程式著作一節並不知情，且不鼓勵，但乙仍違法重製，終為他人發覺，此時乙應構成著作權法第九一條罪責，而甲縱然沒有可歸責事由，亦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而將受第九一條規定罰金刑的處罰，本條立法意旨應在督促身為上司的自然人，對於其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行為，應加以嚴格管制，不可有侵害著作權法的情形，對於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固屬週到，但對於已盡監督義務的自然人而言，是否過苛，殊堪玩味；好在本條對於雇主或本人，僅有罰金刑，影響尚不致過大。

至於法人的代表人、法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者，對於該法人亦將科以各該條所規定的罰金刑，與上述自然人情形相同。應注意者，法人係法律上擬制的人格者，本身並無物理上行為可言，原無犯罪能力，但法人可經由其代表人對外為法律行為，該代表人的行為，則可能構成犯罪行為，此時該代表人既係代表法人而為行為，其行為所生法律效果自應由該法人承受，故法人代表人如有違法行為，除該代表人應自負違法的刑事責任外，該法人亦應科以各該條所定的罰金刑，這種兩罰規定，在近代刑法理論中已被廣泛接受。但在法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為行為，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本條規定亦應由法人負罰金刑，其規定亦有過苛之嫌。

另應注意者，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此為告訴不可分原則。

5. 司法警察的扣押及移送

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偵查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屬檢察官的職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有協助偵查，聽檢察官之指揮、受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而偵查犯罪的職權與義務，故偵查犯罪主體應為檢察官。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搜索及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於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時，應出示搜索票；但在第一百三十一條例外規定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無搜索票而得以逕行搜索情形，即：1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2 因追蹤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3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以上逕行搜索並應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檢察官或法院，其規定的程序十分完整而慎重，以保障基本人權。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既曰「依法扣押」，即應與上述刑事訴訟法規定為相同解釋，故本條規定不過係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強調宣示，不應認為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逕行搜索情形外，亦得經由告訴或告發而擅自扣押侵害物。

6. 易科罰金標準

一般而言，侵害著作權的犯罪行為人，其犯罪動機多在利益誘惑，故遭到查獲時最關心的問題，不是要罰多少錢，而是要判多久，是否要入監執行。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七條已明文規定觸犯各該條犯罪之人，要遭受到何種範圍內的自由刑及罰金刑，至於實際判刑多久、罰金若干，則應由承辦法官視個案案情決定。一旦法院判決有罪，且諭知有期徒刑的刑度及罰金的數額後，隨之而來的問題即是要否入監執行，還是可以易科罰金？

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因此，得以易科罰金的條件有三：1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2 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3 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所謂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指所犯罪名的法條規定刑度中，最重的刑度不得比三年（不含）還重者，即法律規定「……，處□月以上□年以下有期徒刑」中，最高刑度不可超過三年，如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其最高刑度為三年，未超過三年，所以符合易科罰金的第1項標準，而同條第二項規定「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高刑度為五年，已超過三年，即不符合易科罰金的第1項標準。所謂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指法官在具體個案的判決主文中，宣示被告犯罪應處罰的刑度未超過六月者；如法官宣示「被告□□□非法重製他人之著作，處有期徒刑六月」時，因其宣告刑是六月，未超過六月，所以符合易科罰金的第2項標準；如法官宣示「被告□□□非法重製他人之著作，處有期徒刑八月」時，因其宣告刑已超過六月，即不符合易科罰金的第2項標準。所謂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是指由於被告個人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關係，若執行宣告的自由刑，除科刑目的不能達到外，於國家、社會或犯罪者個人方面均蒙損失之謂，如現罹疾病不適於入監執行，或現在學或就業中，一旦入監執行將使學業或事業中斷，或現在家中有老小乏人照料等。

由以上說明可知，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等罪，且法官宣告刑為六月以下者，即符合易科罰金的第1、2項要件，法官都會在判決主文宣告的刑度後，加上「如易科罰金，以□□元折算一日」一語。但是否因此必須准予易科罰金，不能發監執行，則倒也未必，應由執行刑事判

決的檢察官斟酌個案案情，以及受刑人提出的聲請及證據，審酌有無上述易科罰金第3項情形，依法核定之。不過就事實上而言，因為監所目前人滿為患，只要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並提出相關證據，如診斷書、在學證明書、學生證、在職證明書、扣繳憑單、勞保卡、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等，檢察官多半會准予易科罰金。

7. 緩刑諭知

如果經判決有罪，且所犯之罪或所宣告之刑度不符合易科罰金標準，如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者，不符合上述易科罰金第1項要件，法官所宣告的刑度不論是否六月以下，都不可諭知易科罰金，又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者，法官諭知的刑度在七月以上，不符合上述易科罰金第2項要件，亦不可諭知易科罰金。此時如想不要入監執行，只有期盼法官宣告緩刑了。

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由此可知，緩刑的要件有三：1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雖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2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3 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一般而言，只要符合第1項要件，被告均可請求法院於量刑時，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說服法院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即可獲得緩刑的諭知，而無庸入監執行。附帶一提者，只要符合緩刑要件，不論所犯之罪係單科罰金者，如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或符合易科罰金者，均得請求法院判決緩刑。至緩刑宣告的效力為：「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即無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情形），其

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法第七十六條），即不必再受原宣告刑的處罰。

四、違反著作權法的民事責任：

(一) 侵害排除、防止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權利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著作權或制版權之權利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為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此係為保障著作權人得以安排行使其權利，不受他人不法侵害而設，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得請求法院排除之，對於有侵害之虞即將來有可能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防止之。如著作權財產權人發現有人正在販賣非法重製的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該人已有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著作權人可以訴請民事法院禁止該人繼續為販賣行為，再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為銷燬該非法重製著作物的諭知；又如某人已印妥電腦程式著作的標籤及封套，客觀上可認為是為貼於非法重製該電腦程式著作的軟式磁片上，雖未發現某人已非法重製該電腦程式著作，但著作財產權人仍得以某人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虞，請求民事法院禁止某人使用已印妥的標籤及封套，再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銷燬之。不過，民事法院的審判庭，僅就權利人主張的權利是否於法有據加以判斷，對於侵害著作權的物品，並不會為直接扣押行為，所以權利人如僅依此規定向民事法院的審判庭為請求，並無法防止侵害行為人繼續為侵害的行為，此時除經由刑事程序的扣押外，尚可請求民事法院依法進行「假處分」程序，由法院民事執行處直接扣留侵害著作權的物品，嗣判決確定後再予以銷燬或為其他處分。

(二) 著作人格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

譽之適當處分」。蓋著作人享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等著作人格權，此權利如遭受侵害，權利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請求賠償內容，可分為一般損害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回復人格權處分。

首就一般損害賠償而言，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此與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更正內容」者相同，即受侵害者如為姓名表示權，可要求將著作人的本名、別名加以正確表示或不表示，如為同一性保持權，可要求更正不同的內容，但如受侵害者為公開發表權，因為既已公開發表，無法回復到未公開發表的狀態，即無法回復原狀，此時僅得要求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至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雖亦為此處一般損害賠償所得適用，但人格權受侵害，受侵害人甚難證明其在財產上受有如何損害，故不易依此規定獲得物質上損害賠償。

次就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而言，即所謂精神慰藉金，著作人格權受到侵害，著作人在有形的財產上，原則上不致受到如何的損失，但因人格權受損，精神上多少會受到痛苦，為彌補著作人格權人的精神上痛苦，乃有此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規定。至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數額如何量定，應由法院視具體個案而決定，通常法院會斟酌加害者與受害者的社會地位、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資力、侵害行為態樣及造成損害的程度等項予以決定，並無法歸納出統計上的客觀標準。

再就回復人格權處分言，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受侵害，除能請求表示著作人的姓名或更正內容等回復原狀處分外，尚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不足以彌補損害的情形，此時被害人即可要求加害人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例如登報道歉是。

(二)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的要件有四：1 行爲人有故意或過失，2 行爲須不法，3 侵害的標的爲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4 須發生財產上損害。不過在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五款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的情形，因爲法律明文規定行爲人在「明知」的情形下始構成侵害，故唱片行經由正常管道買進非法重製的音樂帶多捲，如該唱片行負責人不知買進者不是正版帶，或電腦排版公司向軟體經銷商買入排版軟體，該軟體經銷商業務員將非法重製的排版軟體及留存的合法保證書交付排版公司，該排版公司未予詳細查明而爲直接營利使用，因爲唱片行及排版公司均非「明知」爲侵害著作權的重製物，縱使其未查明有過失，仍不符合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被害人即不得向該唱片行或排版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在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的情形，著作權法規定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與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共同侵權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並無不同。而負連帶責任者，法律賦與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的權利，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參照），換言之，如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人可以選擇：1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同時爲全部請求，2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爲一部請求，3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爲一部請求，4 向其中之一債務人先後爲一部請求，5 向其中數債務人同時爲全部請求，6 向其中數債務人同時爲一部請求，7 向其中數債務人先後爲全部請求，8 向其中數債務人先後爲一部請求，9 向債務人全體同時爲全部請求，10 向債務人全體同時爲一部請求，11 向債務人全體先後爲全部請求，12 向債務人全體先後爲一部請求，而且在債務全部付清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至於損害賠償金額計算，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另規定：「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左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

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上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詳言之，被害人可請求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有三：

1. 依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計算

此即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的損害賠償基本計算方式。所謂「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乃既存財產減少而發生的損害；實際上著作財產權的被害人，被侵害的多半是其智慧財產，而人的智慧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所以甚難會有「既存的智慧財產減少」而發生積極損害的情形。至所謂「所失利益」，即消極的損害，乃現存財產應增加而未增加的損害；此項損害範圍，不易確定，所以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乃有：「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的具體化規定；例如，前幾次發行的不同 MTV 錄影帶，平均每捲可獲利五十萬元，此次發行的 MTV 錄影帶因遭到盜錄，只獲利二十萬元，則著作財產權人可主張其所失利益為三十萬元。

2.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

此係由侵害人方面來計算。例如某人非法大量重製著作財產權人的電腦遊戲軟體，在市場銷售圖利，被查獲時已獲利二十五萬元，則著作財產權人可以依此項獲利來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但既曰「所得利益」，原則上應該扣除侵害人非法重製及銷售的成本，始符合公平，故著作財產權人在依此項計算方式請求損害賠償時，本應舉證證明侵害人因非法重製軟體的實際收入扣除實際支出後的差額，惟實際收入尚可依其出售數量與出售單價相乘而得，實際支出一項因包括非

法重製著作物的成本、人事及行政等方面的開銷，甚難計算，而法諺有云：「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故為減輕被害人的舉證責任，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乃有：「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的舉證責任轉換規定，即將扣除實際支出的舉證責任歸於侵害人，如侵害人不能舉證證明其所支出的成本與必要費用為若干，則不予以扣除，以侵害行為所得的全部收入，為侵害人所得利益，如此規定較能保障被害人。

3. 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

以上二種計算方式，看似言之成理，被害人足以作為請求損害賠償的依據，但實際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人，為逃避刑責，往往躲在暗處從事不法勾當，常無法找到相關資料來證明侵害人的「所得利益」，而著作財產權人本身亦常無法證明「通常情形可得預期利益」及「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如被侵害以前未販售過同性質產品，或產品一直在銷售中，所得利益即一直增加中，均無法確定其金額，故為免著作財產權人因無法證明其本身「所失利益」及侵害人「所得利益」而無法求償，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乃規定由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使被害人必能獲得賠償。

此外，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著作權法第六章「權利侵害之救濟」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該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意即共同著作的各著作權人，不必共同行使權利，可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請求損害賠償。

(四) 登報請求權

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此為回復被害人名譽及損害侵害人名譽的規定，使被害人知所警惕，其詳請參閱

陸、圖書館與讀者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

前述參、二、(二)登報節，於此不再贅述。

